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職場ACE通識學程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0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12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. 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(accommodation)、溝通(communication)與活力(energy)之涵養，規劃辦理「職場ACE通識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特依據「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2. 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。
3. 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18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2學分，必選通識課程(至少)10學分，延伸選修6學分(詳如課程規劃表)；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16學分，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。
4. 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，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50名為限；修滿學程學分並得申請核發學程証明書。
5.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。
6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7. 本細則經中心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